

# 進口貨物按租賃、使用費課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報運進口貨物一批(報單號碼: )

供 之用,預計使用期間為 個月,期滿原貨復運出口。

因係基於專利或製造上之秘密不能轉讓,按關稅法第38條規定核課。

新式機器設備,購用前先按租賃、使用方式試用,以決定購買與否。

價格高昂之貨物,僅須短期使用而無購置必要。

關稅法第52條所述各類物品,無法依該條免稅者,得改按租賃費或使用費課稅。

茲檢附 等文件,申請依據財政部104年6月12日台財關字第1041005295號令一、(五)之規定:

按租賃、使用費課徵關稅(一次徵收完畢),並就其總值應繳全額關稅之差額繳交保證金放行。

依關稅法第18條第3項第3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第3款規定,先以繳納保證金方式放行貨物,俟貨物復運出口後,按實際租賃費或使用費計算應繳之稅費,並自保證金扣抵稅費後結案。

本案貨物將於 年 月 日以前復運出口;如本公司未依限復運出口,亦未於期限屆滿前向 貴關展延復運出口期限,請 貴關逕將原繳保證金抵繳應納之稅費結案。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 關

申請人:

負責人:

地 址:

電 話: